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5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68,958,778 股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50,129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81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50,115,2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81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04,5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90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提名潘建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150,11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

1.02. 候选人：提名郭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150,11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

1.03. 候选人：提名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150,11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

1.04. 候选人：提名潘敏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150,117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候选人：提名潘建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592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22%；

1.02. 候选人：提名郭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592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22%；

1.03. 候选人：提名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592,33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22%;

1.04. 候选人:提名潘敏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592,33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24%;

表决结果:潘建根先生、郭志军先生、陈聪先生、潘敏敏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2.01. 候选人:提名白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50,115,235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5%;

2.02. 候选人:提名赵宇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50,115,236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5%;

2.03. 候选人:提名方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50,115,235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5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. 候选人:提名白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590,33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14%;

2.02. 候选人:提名赵宇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590,33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16%;

2.03. 候选人:提名方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590,33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14%;

表决结果:白剑先生、赵宇恒女士、方建中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3.01. 候选人:提名李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50,117,236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

3.02. 候选人:提名罗微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50,117,236股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提名李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592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24%；

3.02. 候选人：提名罗微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592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24%；

表决结果：李倩女士、罗微娜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徐世凯、李昕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